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或“转让方”)于2026年5月28日与深圳唐德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唐德玺量化1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圳唐德”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5,41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95,41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交易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受让方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4.本次交易未涉及受让方向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福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深圳唐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福星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唐德转让公司股份95,4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1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00,378,850元,深圳唐德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福星集团以及受让方深圳唐德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福星集团	327,500,107	20.56%
深圳唐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唐德玺量化1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0	0%
	95,418,500	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基于受让方深圳唐德战略选择,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和公司管理团队认可。深圳唐德将发挥其在资本领域的投资经验,与公司协同优势资源,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 002127 证券简称: 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 2026-031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54,870,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7,292,224.18元。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47,292,224.18元/2,454,870,403股=0.0600000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公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登记日收盘价-0.0600000元。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54,870,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7,292,224.18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578,677,178.03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3.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除权前总股本为2,454,870,403股,除权后总股本为2,454,870,403股。
4.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54,870,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将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政策执行】;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将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政策执行。扣税后每股派现0.54000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证券代码: 002171 证券简称: 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有利润分配权益变动,可通过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权益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该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622,937,872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2,937,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将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政策执行】;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将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政策执行。扣税后每股派现0.72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证券代码: 600183 证券简称: 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仁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5,4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429,119,230股,下同)的0.0924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仁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35,762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仁喜
直接持股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比例	2.245,450股
持股比例	0.092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771,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仁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5,76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5,76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926 证券简称: 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67037380X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08年1月31日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沉湖镇福福大道
7.法定代表人:董少群
8.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9.股权结构:湖北省汉川市鄂钢纤维厂持股100%。
10.福星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唐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唐德玺量化1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39416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5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七层3702-1、3703-1
7.法定代表人:方彬
8.经营范围: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唐德(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宜圣(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10.产品名称、备案时间、产品存续期限、管理人名称等信息:

产品名称	唐德鄂钢纤维化1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B89
备案时间	2024年4月2日
产品存续期限	20年
管理人名称	深圳唐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深圳唐德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是一家从事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本次支付股份转让的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的对价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深圳唐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唐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唐德玺量化1号私募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B89
备案时间: 2024年4月2日
产品存续期限: 20年
管理人名称: 深圳唐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深圳唐德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是一家从事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本次支付股份转让的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的对价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深圳唐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唐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唐德玺量化1号私募基金

证券代码: 000883 证券简称: 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2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下午14:45
2.会议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62人,代表股份5,877,83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7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56人,代表股份453,258,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1,834,536,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38%,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4名,代表股份215,50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57人,代表股份4,043,302,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52人,代表股份237,75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5%。
4.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73,06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4,679,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弃权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8,48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8%;反对4,6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5%;弃权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73,30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4,4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弃权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8,72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89%;反对4,4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7%;弃权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序号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1	010****218	张玉祥
2	010****006	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10****109	朱雷雷
4	010****561	张芸
5	010****319	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如自派息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南崑江湾城路99号浦南中心3号楼10楼
咨询联系人:林彦君
咨询电话:021-63461118-8885
传真电话:021-63460611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3181 证券简称: 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
●相关日期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7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92,000股后,为582,108,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974,300元(含税)。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